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徐美菁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913

傳真：03-5553471

電子信箱：1003159@hchg.gov.tw

500

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糧字第109401779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徵求109/110年度海梨柑、桶柑加工廠商」公告暨本縣109/110年度柑橘加工果收購加工作業程序各乙份，惠請轉知轄內加工廠商並予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109年11月24日農糧北銷字第109111743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新竹縣農會、新竹縣各農會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新竹分社、臺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、佳美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建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自然純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尚順食品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新竹辦事處、本府農業處

縣長楊文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農業處

收文: 109/12/28



1090479034

2 附件隨送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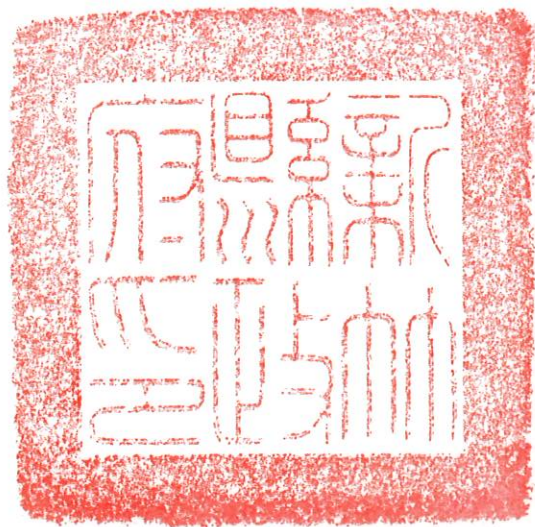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糧字第1094017794A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109/110年度海梨柑、桶柑加工廠商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109年11月24日農糧北銷字第1091117438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採購品項：新竹縣產海梨柑、桶柑。
- 二、採購目標量：海梨柑加工果20公噸、桶柑加工果100公噸、契作桶柑加工果50公噸。
- 三、採購及加工期間：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2月28日止。
- 四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果汁、果乾、蜜餞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柑橘類加工品。
- 五、供應單位：本縣產地農民團體。
- 六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 - (一)具合法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 - (二)具合法農產品加工室(廠)且實際辦理加工業務或能出具加工實績證明之農民團體。
 - (三)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- 七、個別廠商申請採購量：最低10公噸(含)，最高則以本府公告加工量為限，惟倘有增加採購數量需求者，得向本府提出申請，轉呈農糧署同意後辦理。
- 八、品質及規格：
 - (一)品質：供應單位應供應具商品價值之柑橘，不得有腐爛



果、雜果、未熟果、無蒂頭果、乾米果及硬果，且農藥殘留應符合衛福部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。

(二)規格：

- 1、果汁類：周徑19公分以上。
- 2、果乾類：周徑23公分以上。
- 3、餘由供購雙方合意議定。

(三)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採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，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，不受上揭品規限制。

九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由農糧署依供果重量每公斤補助農民團體集運費2元、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每公斤2元；另本府補貼農民果款每公斤4元（產銷履歷果款每公斤6元）、契作桶柑果款每公斤6元（契作桶柑產銷履歷果款每公斤8元）。

(二)最低採購量10公噸（含）以上始予補助。

(三)加工廠收購價格：

- 1、一般果品：加工廠以每公斤8元（含）以上採購加工，加工廠商每公斤支付農民4元（含）以上果款，本府補貼每公斤4元（產銷履歷果款補貼每公斤6元）。
- 2、契作果款：加工廠以每公斤12元（含）以上採購加工，加工廠商每公斤支付農民6元（含）以上果款，本府補貼每公斤6元（產銷履歷果款補貼每公斤8元）。

(四)採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(五)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
十、媒合及查核：

(一)由本府及農糧署各區分署組成小組，協助媒合及查核。

(二)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加工廠商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，加工成品均需專區放置，俾供查核小組查核。

(三)本府於採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十一、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供貨農民團體轉支付予農民。

- 十二、補助款撥付：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，並經查核確認後，併供貨及進貨憑證，送本府申請補助款。
- 十三、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本府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- 十四、申請書件由本府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經農糧署所轄分署通知達採購目標量或本府預定採購量（海梨柑20公噸、桶柑100公噸、契作桶柑50公噸）即截止受理，倘有啟動採購之必要時，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。
- 十五、領取申請書：自公告日起至110年2月10日止，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府網站下載申請書（如附件）使用。
- 十六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110年2月10日前傳真並寄本府辦理（郵戳為憑）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
縣長楊文科



109/110 年度柑橘採購加工申請書

- 一、廠商名稱：_____（請加蓋公司大小章）
- 二、負責人：_____
- 三、製造業別：_____
- 四、產製加工項目：_____ 產製率：_____
- 五、申請數量：_____公噸。
- 六、預定採購時間：109/110 年 月 日起至 109/110 年 月 日止。
- 七、預定加工時間：109/110 年 月 日起至 109/110 年 月 日止。
- 八、貨款支付方式：☐每半個月以轉帳方式、☐開立即期支票。（請勾選）
- 九、聯絡人、電話、傳真：_____
- 十、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- 註：請先傳真 03-5553471 及電話：03-5518101-2913 確認

新竹縣 109/110 年度柑橘加工果收購加工作業程序

- 一、採購品項：新竹縣產海梨柑、桶柑
- 二、採購目標量：海梨柑加工果 20 公噸、桶柑加工果 100 公噸、契作桶柑加工果 50 公噸。
- 三、採購及加工期間：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。
- 四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果汁、果乾、蜜餞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柑橘類加工品。
- 五、供應單位：本縣產地農民團體。
- 六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 - (一) 具合法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 - (二) 具合法農產品加工室(廠)且實際辦理加工業務或能出具加工實績證明之農民團體。
 - (三) 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- 七、個別廠商申請採購量：最低 10 公噸(含)，最高則以本府公告加工量為限，惟倘有增加採購數量需求者，得向本府提出申請，轉呈農糧署同意後辦理。
- 八、品質及規格：
 - (一) 品質：供應單位應供應具商品價值之柑橘，不得有腐爛果、雜果、未熟果、無蒂頭果、乾米果及硬果，且農藥殘留應符合衛福部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。
 - (二) 規格：
 1. 果汁類：周徑 19 公分以上。
 2. 果乾類：周徑 23 公分以上。
 3. 餘由供購雙方合意議定。
 - (三) 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採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，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，不受上揭品規限制。
- 九、補助標準：
 - (一) 由農糧署依供果重量每公斤補助農民團體集運費 2 元、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每公斤 2 元；另本府補貼農民果款每公斤 4 元(產銷履歷果款每公斤 6 元)、契作桶柑果款每公斤 6 元(契作桶柑產銷履歷果款每公斤 8 元)。
 - (二) 最低採購量 10 公噸(含)以上始予補助。
 - (三) 加工廠收購價格：

1. 一般果品：加工廠以每公斤 8 元（含）以上採購加工，加工廠商每公斤支付農民 4 元（含）以上果款，本府補貼每公斤 4 元（產銷履歷果款補貼每公斤 6 元）。
 2. 契作果款：加工廠以每公斤 12 元（含）以上採購加工，加工廠商每公斤支付農民 6 元（含）以上果款，本府補貼每公斤 6 元（產銷履歷果款補貼每公斤 8 元）。
- （四）採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- （五）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
十、媒合及查核：

- （一）由本府及農糧署各區分署組成小組，協助媒合及查核。
- （二）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加工廠商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，加工成品均需專區放置，俾供查核小組查核。
- （三）本府於採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十一、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 15 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供貨農民團體轉支付予農民。

十二、補助款撥付：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，並經查核確認後，併供貨及進貨憑證，送本府申請補助款。

十三、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本府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
十四、申請書件由本府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經農糧署所轄分署通知達採購目標量或本府預定採購量（海梨柑 20 公噸、桶柑 100 公噸、契作桶柑 50 公噸）即截止受理，倘有啟動採購之必要時，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。

十五、領取申請書：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2 月 10 日止，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府網站下載申請書（如附件）使用。

十六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109 年 2 月 10 日前傳真並寄本府辦理（郵戳為憑）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
十七、相關單位應辦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府負責工作：

1. 參酌供果農民團體之共同集貨量，協調各農民團體與加工廠之供、購排程。
2. 控管農民團體實際供應情形。

3. 審核補助款請領名冊及撥款。

(二) 加工廠須配合工作：

1. 請事先將翌日加工排程及各農民團體進貨加工數量統計表 email 至本局。
2. 按本府分配各農民團體之供貨量進貨，如加工廠尚有產能空間，再視實際需要調整進貨。
3. 以轉帳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供貨農民團體。

(三) 農民團體須配合工作：

1. 請農民團體依照本府排定收購地點、時程等，如有異動須報本府備查。
2. 驗收會磅：由當地農民團體人員負責依加工廠規格驗收會磅，並將收據交農民，由農民團體統計加工果收貨三聯單，經加工廠簽收後，一聯加工廠留存，一聯農民團體留存，一聯送本府備查。
3. 收購單位過磅後，如因選別不當，致遭加工廠折扣，其損失由農民團體自行負擔。
4. 各農民團體供貨時間須與合作廠商確認後，按排定時程送貨。
5. 資料通報：請農民團體按日記錄收購農戶姓名及數量，供本府及北區分署抽查。
6. 果款撥付：請農民團體於計畫結束後，填造供貨名冊向本府提出請款。果款撥付各執行農民團體，再將果款逕匯農民於當地農會（或金融機構）開立之帳戶，轉帳證明（須符合果款請領名冊）於撥款後1個月內送達本府備查。

(四) 收購期間之查核：

1. 本府得不定期派員赴產地及加工廠查核並填寫紀錄，俾供補貼果款價差及農民團體請領勞務費、運費之佐證。
2. 請各農民團體不定期派員赴產地及加工廠查核。